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423號

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受刑人 林仲甫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04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仲甫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又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規定甚明。次按被告犯應併合處罰之數罪，經法院以判決或裁定定其數罪之應執行刑確定者，該數罪是否執行完畢，均係以所定之應執行刑全部執行完畢為斷。其在定應執行刑之前已先執行之有期徒刑之罪，因嗣後與他罪合併定應執行刑，而由檢察官換發執行指揮書執行應執行刑，是其前已執行之有期徒刑部分，僅應予扣除，該罪宣告之刑不能認為已執行完畢（最高法院93年度臺非字第298號判決要旨可參）。至已執行部分，自不能重複執行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，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（最高法院88年度臺抗字第325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院通知受刑人請其於收到通知後5日內具狀陳述意見，經受刑人收受後，迄今未表示意見，此有本院113年12月12日彰院毓刑智113年度聲字第1423號函（稿）、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是本案業已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先予敘明。

01 三、經查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  
02 所示之刑，均已確定在案，有如附表所示之刑事簡易判決、  
03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。又其所犯如附表編  
04 號1所示之罪所處之刑，於民國113年5月23日徒刑易科罰金  
05 執行完畢，惟揆諸前揭要旨，仍符合裁判確定前犯數罪之要  
06 件，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  
07 當，應合併定其應執行刑。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附表各罪之  
08 罪質，暨各罪行為之時間間隔，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  
09 責程度、附表各罪所反應受刑人之性格特性與傾向、對受刑  
10 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裁量內部性界限，爰合併定其應執行  
11 刑為如主文所示。

1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41條第8項、第1項前段  
13 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 
15 刑事第五庭 法官 林怡君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  
18 繕本)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 
20 書記官 馬竹君